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20,000,07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6,000,097 股。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的送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229328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00270964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2612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权益分派前	本次变动		权益分派后
数量（股）	送股数量	转增数量	数量（股）
1,020,000,075	102,000,007	204,000,015	1,326,000,097

八、相关参数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26,000,09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80 元。

(二)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7 元/股, 具体调整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律师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后另行公告。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 彭芬 杨雨桐

咨询电话: 010-66237897

传真电话: 010-66237715

###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